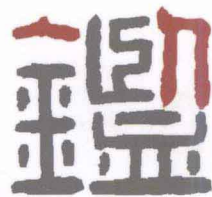


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实践的新经验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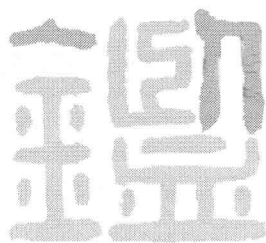
司法鉴定研究文集
第6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实践的新经验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 编



司法鉴定研究文集
第6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实践的新经验/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3. 12

ISBN 978-7-5620-5125-1

I. ①统… II. ①司… III. ①司法鉴定—管理—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277928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9 (编辑部) 58908334 (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开 本	720mm×960mm 1/16
印 张	43.375
字 数	875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2.00 元

司法鉴定研究文集编委会

主 任 郝赤勇

副 主 任 霍宪丹 胡占山 郝文辉

编委会成员 李 禹 刘少文 孙业群

杜 冰 郑振玉

编辑说明

自2005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实施以来，我国司法鉴定管理制度的改革在实践中不断创新，司法鉴定统一管理体制基本建立并不断创新。法学界、法律界和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以及广大司法鉴定人针对创新司法鉴定体制进行了一些有益的探索，产生了一批具有借鉴、启发意义的研究新成果和新经验。司法鉴定管理体制作为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其改革与完善是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保障，在诉讼活动尤其是司法审判工作中的地位、作用越来越重要。

为了使司法鉴定管理工作者和司法鉴定人及时了解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发展的新探索和新经验，把握我国司法鉴定管理体制与国外有关司法鉴定发展的前沿性动态，使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和鉴定活动符合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针的需要。我们组织编辑了《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实践的新经验》作为《司法鉴定研究文集》的第6辑正式出版。

《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实践的新经验》共分为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司法鉴定制度改革，主要介绍了深化我国司法鉴定制度创新的实践与探索；第二部分为司法鉴定管理，主要介绍了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实践中的探索与新经验；第三部分为证据制度，主要介绍司法鉴定意见证据制度；第四部分为域外改革启示，主要介绍国外司法鉴定制度的基本情况和改革动向。

《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实践的新经验》主要供司法鉴定管理工作者和司法鉴定人使用，本辑选编的起点与《司法鉴定研究文集》第5辑相衔接，其范围主要是2011年我国期刊杂志和内部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报告和研究成果，其中个别文章选自2010年。

《统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实践的新经验》得到了司法部有关司局以及中

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表示衷心感谢！参加本辑编辑的同志有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的霍宪丹、杜冰，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的郭华、张学良以及中央党校法理学研究生钱发民。由于时间仓促，有遗漏或不足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
2013年6月

代 序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进一步推动 司法鉴定改革与发展*

郝赤勇**

2011年2月19日,胡锦涛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社会管理及其创新专题研讨班上发表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大意义,明确提出了新形势下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指导思想、基本任务和重点工作。周永康同志强调,要深刻认识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把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置于更加突出的位置,推动社会管理取得长足进步,实现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在新形势下,司法鉴定工作如何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管理,进一步推动司法鉴定改革与发展,充分发挥司法鉴定制度功能作用,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是当前我们面临的新课题。

1 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进一步推动司法鉴定体制机制改革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要求我们把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摆到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全局中来谋划和推进,进一步深化改革,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建立完善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和机制。2005年以来,在中央政法委员会的统一领导和政法各部门的大力支持、配合下,司法部切实发挥牵头作用,推动司法鉴定体制改革取得了重大成果:司法鉴定统一管理体制初步形成,司法鉴定管理的制度体系基本建立,司法鉴定队伍稳步发展、素质不断提高,司法鉴定科学化、规范化、法制化建设水平不断提升,司法鉴定行业“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

* 本文原载于《中国司法鉴定》2011年第3期。

** 司法部副部长。

社会形象逐步树立，司法鉴定制度的功能作用日益彰显。同时也要看到当前还存在一些问题，司法鉴定统一管理的体制尚待完善，司法鉴定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司法鉴定在有效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中的作用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对此，我们要站在民主法治建设的大局和“十二五”发展新阶段的高度，深刻认识进一步深化司法鉴定体制改革的重要意义，以建立完善司法鉴定统一管理体制为目标，以满足人民群众基本需求为出发点，按照中央关于司法鉴定体制改革的精神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推动司法鉴定体制机制改革取得新进展。要进一步建立完善司法鉴定统一管理的制度规范，建立完善行政管理部门与行业协会相结合的管理机制、司法鉴定管理部门与侦查部门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司法鉴定管理部门与司法鉴定使用部门之间相互衔接的运行机制；建立完善司法鉴定公共服务实施体系、执业规范体系、执业监督体系、执业保障体系和科技支撑体系；推动司法鉴定工作实现科学发展，为构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鉴定制度做出贡献。

2 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进一步提高司法鉴定社会公信力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要求司法鉴定必须努力实现鉴定公正，提高社会公信力。司法鉴定提供的是一种社会服务和公共产品，其本质是法律性与科学性的高度统一、程序规定与实体规范的高度统一、可信性与可靠性的高度统一。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必须从其基本性质和行业特点出发，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观念，以质量管理为核心，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全面加强制度建设、队伍建设、机构建设、组织建设，不断提升司法鉴定的社会公信力。当前，要把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作为加强质量管理的重要举措，促进鉴定机构不断建立完善和运行鉴定质量控制体系。经过两年多的试点，在司法鉴定行业中开展认证认可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试点地区已有一批鉴定机构通过了认证认可、一批通过了现场评审。利用认证认可的技术手段，指导和督促鉴定机构建立并运行质量管理体系，有力提升了司法鉴定机构的技术能力和鉴定质量，提高了管理效率和水平。下一步，要进一步提高对认证认可工作的认识，准确把握司法鉴定的行业特点和行业需求，按

照统筹规划、分类指导、稳步推进、不断完善的原则，试点地区继续深入开展的同时，要在全国其他地区积极稳妥地推进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要总结试点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逐步完善认证认可的评价体系和运行机制，建立与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衔接机制，切实把通过认证认可作为鉴定机构设立、执业监管和鉴定质量评价的重要依据和重要手段。同时，继续在全国深入推开展能力验证活动，促进鉴定机构持续提升鉴定质量和社会公信力。

3 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进一步发挥司法鉴定制度的功能作用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要求我们充分发挥司法鉴定制度的功能作用，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实现经济社会平稳发展提供良好法治保障做出更大的贡献。一是要发挥司法鉴定制度在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效率、树立司法权威中的保障作用。司法鉴定制度既是司法制度的基本组成部分，又是司法活动顺利进行的重要保障。在诉讼活动中，司法鉴定意见作为一种法定证据，因其自身的性质和特点，在认定案件事实中具有特殊功能，往往通过发挥其核心证据的关键作用，对诉讼结果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要牢牢把握司法鉴定在构建公正、高效、权威的司法制度中的定位，为司法审判工作提供可靠保障，为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化服务。二是要发挥司法鉴定在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体制、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中的支撑作用。当前，我国社会管理中面临的社会矛盾和问题大多属于利益诉求，解决的关键是积极引导群众理性合法表达利益诉求，通过构建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妥善处理纠纷。作为一种司法证明制度，司法鉴定要为化解矛盾纠纷、解决社会问题提供既可靠又可信的鉴定服务，在实现社会公平正义中发挥重要支撑作用。三是要发挥司法鉴定在参与党委、政府应对和处置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和重大群体性敏感案件中的重要作用。近年来，在轰动全国的贵州瓮安李树芬案的死因鉴定、上海杨佳袭警案的司法鉴定、哈尔滨林松岭案的死因鉴定中，社会鉴定机构以其在诉讼活动中第三方的中立地位，提供了优质高效的鉴定服务，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重要贡献，树立了司法鉴定“客观公正、科学

规范”社会形象。在新的形势下，司法鉴定作为一种证据科学技术，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的工作中心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积极参与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公共安全事件和重大群体性敏感案件的工作，为党委、政府妥善处置、科学决策提供可靠保障。

社会管理创新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和国家发展面临的新课题，对新时期党和国家各项管理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十二五”期间，我们要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的工作重点和重要部署，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在司法部党组的正确领导下，深入思考，大胆创新，主动适应各种变化和要求，坚持把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放在重要位置，以满足人民群众的需要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推动司法鉴定改革与发展取得更大成绩。

目 录

编辑说明	(1)
------------	-------

代 序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 进一步推动司法鉴定改革与发展	郝赤勇 (3)
------------------------------------	-----------

一、司法鉴定制度改革

刑事鉴定制度修改完善的几个关键问题	戴玉忠 (1)
-------------------------	-----------

建设中国特色司法鉴定制度的理性思考	霍宪丹 郭 华 (10)
-------------------------	----------------

谁是司法鉴定的“守门人”？

——《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实施 5 周年成效评析	常 林 (19)
------------------------------------	------------

司法鉴定机构改革的理念与路径	朱 兰 贾治辉 陈如超 王 勇 (40)
----------------------	------------------------

刑事诉讼法修改中有关司法鉴定制度的 12 个问题研究	王公义 (47)
----------------------------------	------------

司法鉴定模式与专家证人模式的融合

——中国刑事司法鉴定制度改革的方向	汪建成 (56)
-------------------------	------------

论刑事司法鉴定制度的基本原则

——以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为视角	陈心歌 (85)
----------------------	------------

论司法鉴定人员职业规则	杜国栋 (105)
-------------------	-------------

论海事司法鉴定的完善

——以案例研究为路径	王 沛 李 伟 (133)
------------------	-----------------

论我国法医尸体检验制度的改革	吴常青 (142)
----------------------	-------------

看守所收押罪犯保外就医医学鉴定探索	陈继忠 (148)
中国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实践与展望	霍宪丹 (153)
司法鉴定结论使用中存在问题及解决途径	
——兼论我国诉讼专家辅助人制度的建构和完善	卢建军 (162)
司法鉴定启动权的改革配置	钱发民 (173)
司法鉴定制度改革中的基本思路	郭 华 (178)

二、司法鉴定管理

司法鉴定管理是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的统一	霍宪丹 (197)
论司法鉴定机构的公益性建设	鲁跃晗 常 林 (202)
论事业单位型司法鉴定机构的定位与发展	朱 兰 (212)
论司法鉴定人资格认证框架的构建	何晓丹 吴何坚 沈 敏 (219)
2010 年度全国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情况统计	
分析	李 禹 陈 璐 (227)
以地方立法为突破口实现司法鉴定工作跨越式	
发展	田 萍 武文宽 王高雄 (235)
重庆市推进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的回顾与思考	丁 洁 (240)
文书鉴定质量管理的实践与探索	
——以文书鉴定机构开展资质认定工作为视角	沈臻懿 (245)
强化鉴定质量监管 探索创新社会管理	梁 震 (253)
鉴定诚信等级评估制度初探	任庆华 (259)
司法鉴定档案规范管理有效途径的应用	赵志龙 李殿奎 王佳宁 (267)
司法鉴定机构生存和发展环境问题的研究与思考	陶国中 陈 平 (273)
当事人起诉鉴定机构 16 例分析	刘 鑫 (278)
论我国司法鉴定人资格审核管理制度的完善	王 跃 (283)
论加强司法鉴定人队伍能力建设	郭治锋 (290)

司法鉴定机构中存在问题及对策

——以法院对外委托为视角	杨圣军 (299)
关于进一步规范精神疾病司法鉴定执业活动的几点思考	霍宪丹 (307)
精神病鉴定程序的启动	
——以精神病事件的频发现象为背景	张晋红 许琦科 (310)
构建海事司法鉴定机构的探索	
——以上海建设国际航运中心为视角	沈臻懿 (320)
知识产权诉讼中的鉴定人制度探析	赵 平 (329)
刑事案件涉案森林资源司法鉴定探析	郭会玲 蒋 敬 (336)
农业环境类司法鉴定的若干问题分析	王 伟 (343)
论我国刑事鉴定项目 CNAS 认可的证据法定位	张 斌 (352)

三、证据制度

刑事证据的本质及相关问题	徐静村 (362)
证据制度建设是司法改革第一要务	张保生 (370)
浅论证据法与司法鉴定职业行为规则的契合	王进喜 (375)
科学证据可采性标准的认识论反思与重构	张南宁 (384)
鉴定结论的证据学属性的再认识	拜荣静 (406)
错误鉴定结论(意见)及其认定标准与主体	邹明理 (422)
鉴定意见的审查判断问题	陈瑞华 (431)
鉴定意见的证据能力和证明力	彭小吉 (442)
论科学证据的采信	
——以“认知”与“评价”为视角的观察与反思	冯争争 (448)
科学证据内涵和外延的比较法分析	邱爱民 (460)
科学证据采信的基本原理	张 斌 (474)
科学对待 DNA 证据的证明力	陈学权 (496)
刑事诉讼中鉴定意见证明力的不足与补强	朱晋峰 (513)

论刑事司法鉴定结论的审查、判断及认定	苏 云 (521)
证据制度建设是实现司法公正的首要任务	张保生 (531)
铸证据基石, 促司法公正	卞建林 (535)
让科学证据走下神坛	刘建华 (538)
鉴定人抑或专家证人: 不同诉讼模式下的自有产物 ——评最高人民法院“对网民 31 个意见建议答复情况”	
中有关专家证人的解释	郭 华 (545)
实物证据的鉴真问题	陈瑞华 (556)
对我国刑事鉴定结论的反思	莫 然 (577)
完善重新鉴定程序之我见	袁 军 尹 君 (587)
我国鉴定意见证明力评判机制的完善	吴四江 (591)
论构建我国司法鉴定听证制度	王云介 沈 洁 (596)
论刑事鉴定意见质证保障制度之完善 ——以辩护为视角	何军兵 (602)

四、域外改革启示

论司法证明的性质	[美] 罗纳德·J. 艾伦 (609)
中美法庭科学实验室建制的比较研究	谭铁君 (620)
美国科学证据检验标准新变化	范兆兴 (625)
国外鉴定制度与我国司法鉴定制度改革的关系	郭 华 (627)
《加强美国法庭科学之路》的响应和启示	邢学毅 (635)
专家证言、新科学理论与法官角色 ——以美国法中的 Daubert 标准为中心	赵西巨 (652)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赴台湾地区考察报告 ...	司法鉴定技术考察团 (666)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代表团赴韩国参会及 考察报告	司鉴所赴韩国代表团 (676)

【一、司法鉴定制度改革】

刑事鉴定制度修改完善的几个关键问题*

戴玉忠**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于2011年8月下旬初审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全面修改。^[1]其中,对刑事鉴定制度的修改,涉及鉴定证据的法定名称、鉴定人出庭作证、精神病鉴定及其强制医疗、鉴定制度模式的选择和定位等关键问题。

1 将“鉴定结论”改为“鉴定意见”问题

“修正草案”第12条,将刑事诉讼法规定的7种证据中的“鉴定结论”改为“鉴定意见”;“修正草案”第54、55条等条款,也将刑事诉讼法有关章节中的“鉴定结论”一律改为“鉴定意见”。这是对鉴定类证据名称的调整,是刑事鉴定制度修改的一个关键问题。

1.1 “鉴定结论”与“鉴定意见”的并存

刑事诉讼中的鉴定,是指为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别和判断的评价活动;鉴定的结果是证据的一种形式,《刑事诉讼法》给鉴定类证据定名为“鉴定结论”。全国人大常委会2005年2月作出的《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称这类证据为“鉴定意见”。《刑事诉讼法》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关于刑事程序制度的国家基本法,

* 本文原载于《中国司法鉴定》2011年第6期。

**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原最高人民检察院副部级专职委员,主要从事刑事法学、刑事司法制度研究。

[1] 2011年8月下旬,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2次会议初次审议的《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共有99条,是对刑事诉讼法的一次全面修改。在初次审议的基础上,将在适当的时候,提请常委会再次审议。在修正案(草案)进一步完善以后,拟由常委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决定》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鉴定管理问题的行政法律制度，两部法律的性质、地位和立法主体不同；《决定》不是修改《刑事诉讼法》，而是对司法鉴定管理问题作出规定。因此，出现了《刑事诉讼法》的“鉴定结论”与《决定》中的“鉴定意见”两种表述并存的情况。“修正草案”用《决定》中的“鉴定意见”替代《刑事诉讼法》中的“鉴定结论”，统一了现行法律中两种表述并存的情况。

1.2 “鉴定结论”常常不是结论

《决定》对“鉴定”统一称之为“司法鉴定”，但毕竟不是司法结论，只是证据的一种形式。《刑事诉讼法》将鉴定类证据的名称规定为“鉴定结论”，而实践中，一个案件常常出现几个不同的“鉴定结论”，这等于没有结论；把两个或几个不同的鉴定结果，都作为“结论”，显然不妥当。“结论”在我国语言中，一般指对人或事物所作的最后的论断，具有强烈的终局性和排他性。所谓的“鉴定结论”常常缺乏排他性，有时甚至出现没完没了的多次鉴定，不具有终局性。鉴定是证据的一种形式，不具有司法结论性功能。诉讼中使用鉴定类证据时，应将其与其他证据进行综合性评断，决定其证明力。“修正草案”对“鉴定结论”进行修改是必要的。

1.3 “鉴定意见”有一定的主观性

《决定》和“修正草案”把“鉴定结果”统称为“鉴定意见”，这可以体现一部分鉴定结果的特征。司法实践中，将法医临床、法医病理、法医精神病鉴定和文书、痕迹等事项的鉴定文书，称之为“鉴定意见”是比较合适的。“意见”一词，在我国语言中，是“看法、主张”的意思，具有较强的主观性；虽然这些鉴定，也是依据一定的科学专业知识作出的，但受鉴定人的学识水平、鉴定经验、鉴定标本的取材情况、进行鉴定的时间与发案时间的间隔以及其他外界因素的影响，鉴定意见可能有很大的不同，可能会有一定的主观性。

1.4 用“鉴定报告”替代“鉴定结论”

实践中，有些鉴定类证据可以称“鉴定意见”；但法医物证、法医毒物、血液中酒精含量等鉴定事项，主要是以科学仪器检验、化验的数据为基础，形成鉴定报告，一般不具有主观参与性，用“鉴定意见”不能准确地表现和揭示其客观本质特征。用“鉴定报告”作为鉴定类证据名称，既能涵盖带有一定主观性特征的鉴定意见，也能体现完全反映客观事实的鉴定结果。“鉴定报告”具有中性特征，能较好地体现鉴定类证据的客观公正性。因此，修改刑事诉讼法中鉴定证据的名称，可以考虑用“鉴定报告”替代“鉴定结论”。

2 刑事诉讼中的鉴定人出庭作证

“修正草案”第67、68条增加规定：“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的，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并规定，鉴定人出庭作证适用证人出庭的规定，“没有正当理由不按人民法院通知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没有正当理由逃避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情节严重的，经院长批准，处以10日以下的拘留。”建立科学合理的鉴定人出庭作证制度是刑事鉴定制度的一个关键问题。

2.1 鉴定人与证人不同

鉴定人和证人虽然都是刑事诉讼参与人，但有明显的不同：证人是直接知晓案件情况的人，与案件有直接关系，或者有利害关系，或者有法定关系，有作证义务；而鉴定人本与案件没有任何关系，是受指派、受委托，就某些专门性问题进行科学评断。任何人都可能成为证人；而鉴定人必须是具有法定鉴定人资格、具有专门知识、受鉴定机构管理、受委托的专业人员。证人是不可代替的，而鉴定人是可以替换的。因此，对刑事诉讼中鉴定人的义务、责任和处罚应当与证人有所区别。

2.2 现行法律对拒绝出庭作证的鉴定人已有处罚规定

《刑事诉讼法》规定，对未到庭的鉴定人的鉴定结论，应当当庭宣读，并未规定应当出庭。2005年的《决定》对鉴定人出庭作了进一步的规定，“在诉讼中，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并规定，“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拒绝出庭作证的”，由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从事司法鉴定业务3个月以上1年以下的处罚，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实践中，刑事案件鉴定人出庭作证的比率不高。但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鉴定人拒绝出庭或出庭后拒绝作证的问题并不突出，按《决定》规定处分的并不多。在刑事案件鉴定人拒绝出庭和出庭后拒绝作证的问题还不是很突出、现行处罚措施使用不多的情况下，作出强制到庭和拘留等更严厉的处罚规定是不必要的。

2.3 鉴定人拒不出庭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由于鉴定人并非法定证人，是受委托提出鉴定意见、形成鉴定报告的，其拒绝出庭的行为表明了对自身形成的鉴定意见的态度和放弃履行鉴定职责的立场，其鉴定结果理所应当不应当作为证据使用。“修正草案”新增规定，“经人民法院通知，鉴